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出席者如不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周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董事責任.....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已填妥及簽署的申報表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迅速順利。
- (3)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出席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倘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刊發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劉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主席)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曉堂博士

呂清源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45,2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269,04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將於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或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內容有關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可甄選人士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因此，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Wilson Sea博士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Wilson Sea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向董事會提名Wilson Sea博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Wilson Sea博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現為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毋須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於過往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認為，朱健宏先生未來仍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健宏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由於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健宏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朱

董事會函件

健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朱健宏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朱健宏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鑒於彼於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朱健宏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朱健宏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建議藉此機會就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實施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明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撰，故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45,2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4,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20 [#]	0.330 [#]
五月	0.370 [#]	0.240 [#]
六月	0.380 [#]	0.255 [#]
七月	0.290 [#]	0.220 [#]
八月	0.325 [#]	0.190
九月	0.265	0.227
十月	0.290	0.246
十一月	0.265	0.237
十二月	0.260	0.19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45	0.190
二月	0.330	0.233
三月	0.295	0.2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85	0.248

[#] 經股份合併調整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創越(由劉坤先生最終擁有其100%權益)擁有133,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創越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創越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11.01%。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Wilson Sea 博士

Wilson Sea 博士(「席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統籌和協調及監督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席博士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席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聘任為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席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席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667,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席博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席博士於Wealth Max擁有100%權益，而Wealth Max擁有本公司75,935,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席博士因透過其於Wealth Max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75,935,8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席博士除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輝博士之姐夫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

二零一八年以來，朱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a)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由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以來，朱先生亦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b)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c)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d)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e)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f)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g)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h)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7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現為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毋須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於過往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未來仍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由於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朱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鑒於彼於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朱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朱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由2011年7月15日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待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90,0001,000,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消滅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權利是否須予延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明屬優先或其他)均具上文所述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聯繫人」</u>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u>「本公司」</u>	<u>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u>
<u>「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法規]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2)(e) 提述書面的表述(除出現相反用意)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無論是否為實物)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人士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予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惟須符合公司法例的規定)；而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該等限制(該等權利和限制須類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及
6. 受限於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 在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2) 在公司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按其可能的條款發行，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包括自股本中撥款)。
9. 倘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所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為上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部股東均可參與該投標。
10.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會議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並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以及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會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分配、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董事會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9. 股份分配後，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股款須現時支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股款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支付或清償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的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通過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以非可辨識的形式保存，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該等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每日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繳足股本(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亦可通過書面要求或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且能表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依據公司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該等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等事項的概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例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如股東為法團)指定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倘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倘適用),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延會及/或變更舉行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舉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讓身處會議地點(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作出安排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會上投票，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於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行場所的擁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以電子形式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本細則第64A(2)條，一名或以上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參與或出席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於投票的特別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上述目的而言，預先支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現場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為使會議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處理，而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倘允許於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自出席股東或由其受委代表；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67. 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才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看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全體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批准審議事項時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d)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異議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為書面形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該份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將被假設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委任代表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遭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根據上文所述，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並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其所代表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代表或授權認為適合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於該授權所述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以該方式就上述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此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
98. 在公司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b)~~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所提供者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ii)~~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 ~~(iv)(iii)~~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
- ~~(v)(iv)~~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享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僅因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或~~。

- (vi) 任何建議或安排關乎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會議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119.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內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送交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與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就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格式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可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視作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自溢利劃撥)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各條文。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各條文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該收款及支出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收取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須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提供或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
- (a) 由專人親自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
 - (c) 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送達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發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倘適用法律許可)登載於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計算機網絡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其他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獲取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除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外)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動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憑證；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本公司網站之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163.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般分派任何同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認許下，及在其認為適當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並可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各年一月一日開始。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 Wilson Sea 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人士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Wilson Sea博士及朱健宏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